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盈利警告

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局現時取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虧損約12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分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經審核淨虧損約144,800,000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最近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估計，且可能在進一步內部審閱後予以調整，亦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何資料或數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局現時取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將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虧損約12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分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經審核淨虧損約144,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倒退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合營公司的非現金虧損部分所致，本集團於其中應佔50%權益。按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50%權益計算，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部份預計約11億港元。該合營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二線及三線城市持有若干物業項目，並經營為物業項目提供裝修及裝飾業務。根據合營公司所提供的未經審核資料，其重大虧損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經濟步履蹣跚，尤其是在二三線城市房地產市場萎靡不振，庫存量攀高的背景下，房地產售價低迷，導致合營公司毛利率下跌及存貨減值負擔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最近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估計，且可能在進一步內部審閱後予以調整，亦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何資料或數據。

儘管虧損預期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合營公司的非現金虧損所致），本集團的整體財政狀況於其控股公司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持續強勁支持下仍然維持健康。本集團對其目前的業務策略仍抱有信心，及將積極尋求業務擴張的機會，務求為其股東、合作夥伴及客戶提供最大價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國鴻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下列人士：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崔月明女士
黎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洪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璘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鄧偉先生